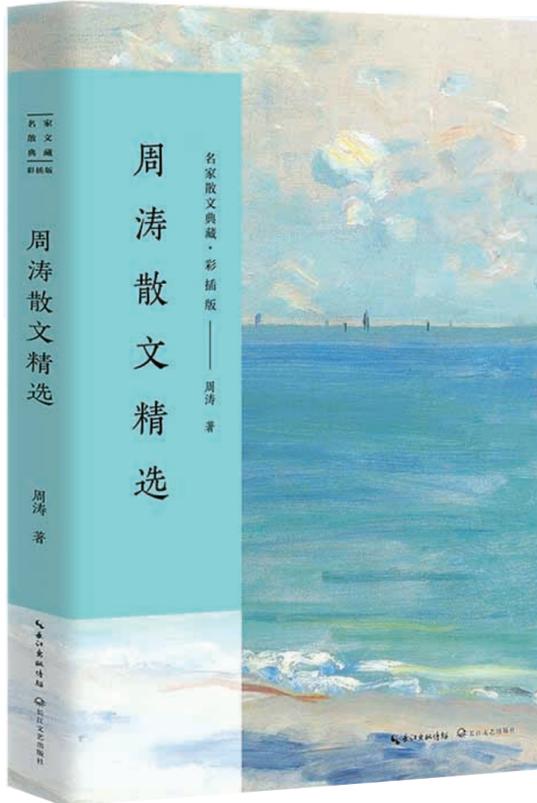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诗意氤氲 温情几何

## ——读《周涛散文精选》

□ 朱宜尧



### 《周涛散文精选》

作者:周涛  
出版社:长江文艺出版社  
出版时间:2017年12月  
内容简介:此书收录了周涛知名的散文,如《隔窗看雀》《阳光容器》《过河》《巩乃斯的马》等。在题材上,周涛的散文既有关注自我的心灵书写,也有记录旅途中的见闻,还有对历史和地理的追寻与探讨;在艺术上,周涛的散文因其流畅的语言颇受读者喜爱,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。

#### 自由如风几多情

文字是作家的工具,文字也是他的恩人。因为有了这些文字,心灵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释放。

作家说,诗是追逐灵感时闪电般冲刺地短跑或者使速度在顿时产生的转换,如跳高跳远。它唯一的生命力就是一颗真正自由驰骋的心灵。我们很容易看到,他由诗的写作转变散文的写作,完全是心绪的自由抒发使然。

《伊犁秋天的札记》是作家1989年10月26日写于乌鲁木齐的长篇散文,是有关季节,有关秋天的散文。有意思的是,作家写着写着发现自己的笔墨不是在写自然风景,似乎有点心不在焉,索性就是这样写下去吧,跟着自己的思绪,像一匹脱缰的马,奔腾着、弹跳着,最终那匹马找到了梦寐以求的大草原。

谁又说伊犁的秋天札记非得是自然风景呢?就不能是一个人内心的风景吗?我想起刚刚读过的《巩乃斯的马》,我想起韩愈的《马说》,我想起很多关于马的绘画与色彩,那背力量奔腾的状态。我依然看到了作家在马鞍上找到了奔驰的诗韵,找到了摧毁压抑的方法,在冬夜旷野的雪地上驰骋开来!

“雄浑的马蹄声在大地奏出鼓点,悲怆苍劲的嘶鸣、叫喊在拥挤的空间碰撞、飞溅,划出一条条不规则的曲线,扭住、缠住漫天雨网,和雷声雨声交织成惊心动魄的大舞台。”

你看,那铿锵有力的字眼,是马蹄奏出的鼓点;那一声声连绵起伏的嘶鸣,是擦肩过耳、瞬间即逝,一道道弧线般优美的韵律与音符。无不给读者带来惊心动魄的震撼和心灵上的愉悦。

#### 诙谐幽默几多趣

作家的幽默风趣,让庸常的生活有了不俗,让困苦的日子有了生机。他笔下的自然风物,孕育着无限美好。那篇《吉尔萨尔纪事》让读者领略了作家的笔下功夫,他的诙谐与幽默也尽在其中。

妻子的笑,不仅仅是有着土壤般朴素柔和的本色、和土地一样不事喧哗的质

地。它的形状似汗珠,是由父亲的汗水、庄户人的汗水和普通劳动者的汗水凝结而成,是汗水滴入土地,在土地中生根发芽、拔节孕穗。

猪,再可爱也并非有趣的话题。我想到李汉荣、贾平凹都写过关于猪的散文,他们笔下的猪还是一头猪,只不过因为可爱和人们的怜悯而多了些许魅力。而周涛笔下的猪,是生活化的猪,是拟人化的猪,甚至比作家自己还霸道。那真是一“匹”(作家语)风趣幽默的猪。

你再看看猫,猫能干什么呢?无外乎捉老鼠。然而作家笔下的猫会让你目瞪口呆,也会让你捧腹大笑,还会让你感叹动物的暴虐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他的文字是一种自省、他省,是一种生命的超拔,细腻精微的笔触是对人性、生命永恒话题的抵达。

#### 一吟双泪几多情

《巩乃斯的马》一文已经不记得哪年读过了,如今再读,别有深意。一篇文章,在不同时代、不同年龄、不同心境下品读,感受迥然不同。今天巩乃斯的马,成了一种象征,奔腾着呼啸而来,如同黄河一泻千里之雄浑态势。而我又感觉到一种悲苦,若隐若现弥漫其中。几多真情,几多患难。

好文章必要有真情。洗尽铅华、返璞归真,最终落到一个“情”字上来。纵观这本散文集,每一篇都充盈着作家的热情,除却对事件相关的点滴叙述,很大一部分源于心理描写。或自问自答,或自我否定,或心灵倾诉,或思绪缥缈,或揣摩他人,或深刻反省……这些心理描写无疑使得散文的“情”字有了张力。

不同于其他作家笔下的父亲,散文《老父还乡》中描绘的父亲形象更为丰满、更为现实,是有着很多毛病的老头,但也更像一位真正的父亲,没有那么“高大上”,那种真情与真实深深打动了读者。

最令人深刻的是,父亲把拐杖当作锻炼的长剑,在北京的公园舞动起来,旁若无人,惹得过往路人投来惊诧的目光;在宾馆吃早餐,自己的餐盘吃得一点不剩,还把儿子餐盘里剩下的小花卷吃干净了,又连喝了四碗稀饭;这个看谁都看不气的老头,看到病榻中的没有表情的一言不发的弟弟时,到底还是热泪盈眶,老泪纵横了。父亲的形象也随之饱满丰盈起来。

除此之外,作家对时代、命运、关爱、人性的剖析,充满了真情的箴言,常常令读者反思良久。“父母是一种恩赐,也是一种负担。所谓孝子,就是那类能够把这些负担也品尝为恩赐的人。”“人都会老,只有老才能懂得老。”到了北京想太原,到了太原想榆社,到了榆社想坂坡,人的情感就是这样一步一步把人赶着往牛角尖里钻。”这些都是生命的箴言。

掩卷凝思,感慨丛生,“浮浪一春,漫荡一夏,繁忙一秋”,人生须臾,不过尔尔。

## 喜读“闲书”

□ 王文莉

小时候,周末是我最快乐的时光。我可以有大把的时间,专心致志地读自己喜欢的“闲书”。

所谓“闲书”,其实就是诸如《红岩》《林海雪原》《敌后武工队》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等经典小说。小说里跌宕起伏故事情节总令我着迷,以至于百读不厌,对其中的内容熟稔于心。

小学三年级,我开始了和同学的换书生涯。我总是先给“闲书”包上崭新的封皮,再拿去和同学交换,相互承诺两天之后换回。每当读完一本新书时,我都迫不及待地讲给没有机会阅读的小伙伴听,他们将我围成一圈,认真地聆听着,并不时地催促我先揭晓结局,我通常将结局保留到最后,刻意不让他们提前知道。

除了“换书”,我们还根据书里的情节,进行自编自导的即兴表演,大家演绎次数最多的是《敌后武工队》这本书。夜晚,在村头的晒场上,我煞有其事地将白毛巾系在头上,将自己装扮成书里的小队长魏强,有板有眼地给手下的队员布置任务。同学张小虎则化身夜袭队的刘魁胜,腰间别着一把木头枪,我们彼此对峙,唱起“对台戏”。其他小伙伴也依次扮成双方的队员,大家口中念念有词,在空旷的场地上不停地追逐和呐喊,就像敌对的正反双方正在进行一场厮杀和较量。

初中开始,我养成了一边读书一边摘抄的习惯。每每读到喜欢的格言和名句,都会工整地抄写在我特地购买的笔记本上。课余时间总是爱不释手地翻看,还用彩笔在空白处画上小花小草作为点缀,就像在做一份袖珍版的手抄报。我不仅摘录《罗兰小语》里的句子,也摘录泰戈尔的散文诗集《吉檀迦利》。当我摘录《沙与沫》的精妙语句时,不由地感慨,究竟是怎样的人生阅历,让纪伯伦写出如此睿智富有哲思的作品。

工作以后,我常常按照《中国青年报》介绍的书目,邮购一些新书和名著。比如张爱玲的散文集《私语》、巴金的系列小说《爱情三部曲》、法国作家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、英国小说家哈代的《苔丝》等中外名著。这些文学名著不仅让我开阔了视野,还让我明白了很多人生道理。无论为人处世,还是思考问题,都少了一份青涩,多了一些干练,工作也做得有声有色。

莎士比亚说:“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,生活里没有书籍,就好像没有阳光。”有一次,单位人事变动,到处人心惶惶,我也跟着受了影响,变得整日惴惴不安。恰逢读到美国作家杰克·伦敦的《热爱生命》,主人公的坚强意志和自信笃定使我豁然开朗,很快从情绪的低谷走了出来。我开始专注于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,不再患得患失,反而在后来的竞聘中获得了好评。

在我看来,读书不仅能够怡情悦心,还可以增智添慧。当你手不释卷时,就会心生温暖,培植出自己的慧根和心灵之花!

## “呆”在书房

□ 路来森

拥有自己的一间书房,是读书人的一种福分。

可以读书、可以写作、可以会客,长时间地一个人“待”在书房中,什么也不做,只是静静地站在那儿,或者坐在那儿,让人在时间的流淌中,与书结为永恒。妻子称呼我的这种生命状态为“呆”,常常说“又发呆”“真是一个十足的读书呆子”。

不过,我喜欢这种静谧。一个人静静地“呆”在书房,痴痴地发呆,是一个读书人“沉溺”的表现。沉溺于书中,沉溺于书房特有的氛围中,沉溺于自己悠悠的怀想和记忆中……

书房好静,书静,人亦静。在宁静中,我闻到了各种各样的味道:纸的味道、墨的味道,以及我在书中留下的手泽的味道。久久地待着,我甚至闻到了时间的味道,时间由远及近,一步步向我走来,然后向着更为长远的未来走去……

这所有的味道在书房中流转,变得浓烈而芬芳,这也正是一间书房该有的味道。

更多的时候,我一个人“呆”在书房中,与书构成一种对望。在对望中,我想起了与书有关的那一个个故事,那一份份情缘。

比如,那一套中华书局出版的十卷本《史记》,我至少通读过两遍,有些章节甚至读过若干遍。我买这套书的时候,还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当时的我正在读大学,父母给了几十元让我买一身西服。周日外出逛街,在一家书店中,我与这套书不期而遇,于是毫不犹豫地买了下来。十本书总价十九块八毛,现在看来是相当便宜了,可在当时,一个中专毕业生的月薪也不过二十九元。那是我第一次奢侈地买书。书,买下了;西服,没有了。不过,自那我便明白:在我心中,读书比穿衣更重要。

再如,那套十几本的《历代小说笔记》。暗红色的封面,给人一种沧桑、陈旧的感觉。这套书是我偶然在一家乡镇书店买到的,它被置于书架的顶层,完全被尘封了。我让服务员取下,服务员一边拍打书面上的尘土,一边说:“这套书摆在这儿,不知有多少年了,就低价卖给你吧。”就这样,我将整套书籍带回了家。自此,我知道买书是可以“捡漏”的。

这样的故事和情缘,还有很多很多。而每次对望,都会让我在回忆中,找到一份温暖,一份读书人的书意情怀。

我用眼睛端详着书架上的一本书,每一本书变成了一张张熟悉的面孔。它们在微笑,在沉思,在蹙眉,在睥睨……表情不一,却都是丰富而传神,仿佛书中的人物在向我诉说,向我款款走来。凝神之下,我竟分不清到底是我在望书,还是书在望我,我和书完全相融在了一起,进入完全忘我的状态。

我就是这样“呆”着,常常“呆”在书房之中。我知道,这份“呆”,实则是一种“醉”,一种读书人对书的特有的陶醉。

可“醉”而至死,又有何妨?如此,方可谓“真读书人”。

## 《提线木偶》的艺术魅力

□ 陆永忠

詹姆斯是名私人医生,也是个窃贼。一天深夜两点,当他外出寻找目标时,碰到三次巡警的盘查,但每次都被他的合法身份名片和急诊箱给巧妙骗过。警察想不到的是,其实詹姆斯的急诊箱里有一整套先进的行窃工具,以及八百三十美元现金。

当詹姆斯来到一条街道,却意外碰到一个叫辛迪的老女仆出门寻找医生。詹姆斯随着女仆进到一处住宅,见到焦急的年轻太太艾米小姐,发现她额头上有一块刚被打不久的瘀伤,而床上躺着她昏迷的丈夫钱德勒。经过诊断,詹姆斯得知钱德勒是醉酒后引发的心脏病,其人已奄奄一息。可就在这个时候,女主人艾米小姐也因为饥饿和极度的营养不良而昏迷。

这可是千载难逢的良机,詹姆斯扫视起屋子是否有值钱的东西,可是似乎什么也没有。不久后,昏倒的男主人钱德勒却意外醒了过来,只是仍不能动。

从钱德勒的口中,詹姆斯听到一个微弱的声音:“两万美元……”为了探听这笔钱的消息,詹姆斯给男主人钱德勒注射了强心剂,刺激他的心脏以保持短时间内的清醒,同时千方百计“套路”钱德勒,让他说出两万美元藏在什么地方。钱德勒有所指道:“除了那个保险箱以外,还能藏在哪儿呢?”

医生詹姆斯开始行动,用工具打开隐藏在窗帘下的保险箱,里面空空如也,连一张白纸也没有。

原来,钱德勒早就看穿了詹姆斯的意图,在临死之前,也要嘲讽和捉弄一下这个医生兼窃贼,其实那笔钱早就被他输得精光。詹姆斯同样毫不客气地回讽临死的钱德勒:“有生以来,我可从没打过女人。”

其实在这之前,詹姆斯已经从老女仆辛迪愤怒且断断续续的话语中,得知如下信息:1. 艾米在遥远的南方有个舒适的家庭;2. 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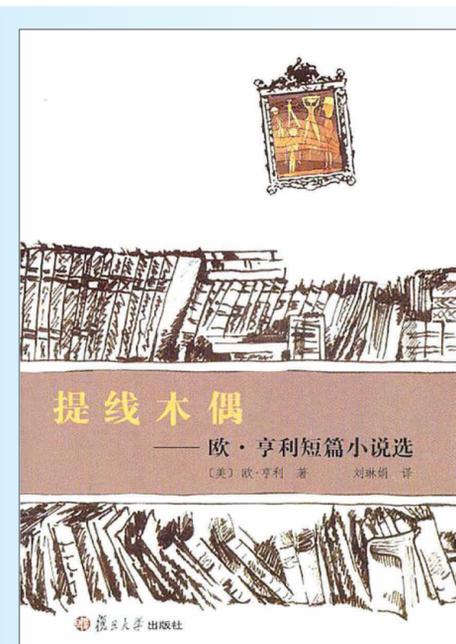
率的结合、随即后悔的婚姻;3. 充满被侮辱和虐待的不幸;4. 艾米继承了一笔两万美元的遗产,想以此重振家业;5. 钱德勒骗去了这笔钱,两个月不露面,挥霍一空;6. 一天晚上他喝醉回来,打了艾米,自己突发心脏病。

钱德勒终于在悔恨中死去。这时艾米醒了过来,詹姆斯骗了艾米,谎称钱德勒在临死前非常懊悔,在保险箱里留下了八百三十美元,让艾米带着这笔钱回家乡去。

艾米完全相信了詹姆斯的话,他善意的谎言以及詹姆斯那混杂在行窃箱里的八百三十美元,挽救了艾米,使她在一片废墟中重新燃起希望的火花。

这就是欧·亨利短篇小说《提线木偶》的大概内容,虽然不像其他作品《最后一片常春藤叶》《警察与赞美诗》《麦琪的礼物》那般光芒万丈,但仍然难掩它文学艺术的魅力。欧·亨利小说的结局往往出乎意料、富有戏剧性,其独特的叙事方式和语言表达深深地吸引着读者。在他的作品中,多为表现社会中下层人民的生活,小说的主人翁都是形形色色的小人物,有公司小职员、女店员、流浪汉、穷艺术家,甚至是骗子和盗贼,通过描写发生在这些小人物身上的不幸与辛酸,表达了对社会中下层人民的同情和对上流社会的鞭挞。

《提线木偶》也是如此,作者一开头就交代了詹姆斯是个医生兼窃贼,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,想要看他究竟是怎样用医生的身份来行窃。随着故事的深入,作者逐一设置悬念,比如发现女主人头上有伤;女主人为什么突然昏迷;女仆莫名其妙的怒火等。随着故事的发展,读者还是一头雾水;男主人究竟是谁?女主人遭受了什么不幸?医生兼窃贼目的何在?可在整个故事的描述中,作者



并没有明说,而是巧妙地通过对话和形容来表现。

直到最后,读者才恍然大悟:原来男主人不仅酗酒,还是个赌徒,女主人是遭遇了婚姻的不幸。

原本打算行窃的詹姆斯,因意外的遭遇

打乱了他的计划,不但没达到目的,还损失了自己的八百三十美元。

在作者的安排下,既为医生又为窃贼的他被唤醒了尚未泯灭的良知,用善意的谎言挽救了一个濒临绝望的人,这或许正是《提线木偶》的光芒所在吧。